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GPU 计算平台及存储服务器集群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717-00324870

包号：包2

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登陆管理节点/宁畅R620 G40），生产厂为（宁畅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

层335室）。（登陆管理节点/宁畅R620 G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登陆管理节点/宁畅R620 G40）的（R620 G40）在中国境内生产。（登陆管理节点/宁畅R620 G40）的（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2.（GPU计算节点/联想WA5480 G3），生产厂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2）。

（GPU计算节点/联想WA5480 G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6%）。（GPU计算节点/联想WA5480 G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PU计算节点/联想WA5480 G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曙光Parastor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曙光Parastor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8%）。（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曙光Parastor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曙光Parastor分布式统一存储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2日

